第一章
廢除中書省後「彼此頡頏」的外廷與內府

第一節　外廷「六部九卿」分理庶務

一、六部的分工與協調

明太祖攻取南京之後，設江南行中書省，號令四方。又於江南行中書省內設四部，分理錢穀、禮儀、刑名、營造諸務，相當於後來的戶、禮、刑、工各部。缺吏、兵二曹，用王世貞的話說，是因為戰事緊迫，「勢不遑設」[1]。而實際上，明太祖親自掌握官員任免權和軍事指揮權。建元洪武後，國家已成規模，設官也需完備，遂按隋唐宋元以來的舊制，於洪武元年（1368）八月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為正三品衙門，仍屬中書省。各部均設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等官。[2]

洪武十一年，明太祖在設立通政司以直接溝通內外諸司之後，命六部奏事毋關白中書省，實際上已開始越過中書省直接向六部發號施令。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罷丞相，同時升六部為正二品衙門，直接對皇帝負責。於是，原中書省之政分於六部，又總於皇帝。洪武十三年四月，罷御史台及各道按察司；[3] 十五年十月，置都察院及十二道監察御史；十七年正月，升都察院為正二品衙門。[1] 以上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及都察院，合稱「七卿」。加上通政司、大理寺，遂為「九卿」。在廢中書省的當天，又改大都督府為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這就是明太祖所設計的既「分理天下庶務」又「彼此頡頏、不敢相壓」的「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

這些衙門雖然「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但它們的地位及事權仍是畸輕畸重。

六部之中，有高下尊卑之分，吏、戶、兵三部或因權重，或因事繁，地位在禮、刑、工三部之上，被稱為「上三部」。六部各設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所屬清吏司各設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事務較繁的一些清吏司增設一人）；另設首領官司務廳司務（從九品）、照磨所照磨（正八品）及檢校（正九品）等。建文時改革官制，六部尚書均為正一品，增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在侍郎之上。永樂時恢復舊制。各部機構設置及職責分工如下：

吏部掌全國官吏的選授、封勛、考課等政令，被視為「古冢宰之職」，故地位較其他五部為尊。下有文選（始稱「總部」「選部」）、驗封（始稱「司封」）、稽勛（始稱「司勛」）、考功四清吏司。文選司掌官吏班秩的遷升及改調等事，故事權特重；驗封司掌官員及其親屬的封爵、襲蔭、褒贈及吏算等事；稽勛司掌官吏的勛級、名籍、喪養等事；考功司掌官吏的考課、黜陟等事，是吏部中又一個有實權的部門。

《明史．職官志》說，自中書省廢除後，「吏部尚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可見吏部在當時的崇高地位。在內閣成為國家決策權力機關之後，外廷各衙門唯一能與其抗衡的，也只有吏部。

戶部掌全國戶口、田賦等政事，具有民政管理和財政管理兩個方面的職能，事權最為繁重，其下屬機構的設置也與其他各部不同。

1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 47《六部尚書表》。

2　《明史》卷 72《職官志一》。

3　《明太祖實錄》卷 131，洪武十三年四月附條。

1　《明太祖實錄》卷 149，洪武十五年十月丙子；卷 159，洪武十七年正月辛亥。

洪武六年充實六部機構時，吏、兵二部之下各設三個屬部，禮、刑、工三部之下各設四個屬部，唯戶部下設一、二、三、四科及總科，共五個屬部。洪武二十三年，為了適應部務浩繁的實際情況，與地方十二個布政司相對應，在戶部設十二個部，後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宣德時定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廣西、貴州、四川、雲南，共十三個清吏司。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諸司、衛所俸祿，邊鎮糧餉，以及各倉場、鹽司、鈔關等。吏、兵等部每清吏司按例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但戶部較其他五部更多：山西司設郎中四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各設三人，山東司設二人；雲南司設主事九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諸司各設四人，山東、貴州、四川諸司各設三人。

禮部掌禮儀、祭祀、宴饗、貢舉等政令，下設儀制（始稱「儀部」）、祠祭（始稱「祠部」）、主客、精膳（始稱「膳部」）四司。儀制司掌各種禮文及宗封、貢舉、學校之事，祠祭司掌各類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主客司掌國內各少數民族及外國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精膳司掌宴饗、品料、酒膳之事。

明太祖一再聲稱以禮治天下，故禮部兼有禮樂教化的職責；世宗崇鬼神、重祭祀，舉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音樂、僧道，皆掌於禮部，禮部尚書、侍郎都是撰寫青詞的高手，每每由此入閣。故禮部雖為清要衙門，卻是拜相的台階，自然令人矚目。

兵部掌全國軍官的選授考察、軍隊的訓練調遣等政事，下設武選（始稱總部、司馬部）、職方、車駕（始稱駕部）、武庫（始稱庫部）四清吏司。武選司掌衛所軍官及土官的選授、升調、襲替、功賞之事，凡除授出自中旨即未經兵部而直接由內官宣稱出自皇帝簡選者，該司可復奏請旨，在四清吏司中地位特重，與吏部文選司相仿；職方司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故該司官員對天下地理的險易遠近、邊腹疆界的古今變化、各處軍隊的強弱配備等最為熟悉；車駕司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負有巡警、宿衛的職責；武庫司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負有後勤供給及兵源輸送的職責。

明初都督府和兵部共掌軍政，其後都督府漸成閒曹，兵部權勢更重。而太僕寺因掌全國草場和馬匹，隸於兵部。

刑部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等政令，為全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與戶部一樣，下設浙江、江西等十三清吏司，既分掌各分省刑名，也帶管在京各衙門事務。由於東廠和錦衣衛參與緝捕，司禮監又主持「廷鞫」，大理寺專理復審，故刑部的事務受到各方面的牽制，但也可以看出明朝政府對司法的重視。

工部掌全國百工[1]營造及山川採捕之政令，下設營繕（始稱營部）、虞衡（始稱虞部）、都水（始稱水部）、屯田四清吏司，及寶源局、抽分局等機構。營繕司主經營興作之事，故三年一役的輪班工匠、月役一旬的住坐工匠，以及各色工役人員均由其管理，一應工料均由其籌辦；虞衡司主山澤採捕及陶冶之事，故山貨土產的徵稅，製陶冶煉的費用，以及山場、園林的收入，均由其負責；都水司主川澤、陂地、橋樑、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與此有關的力役和費用由其籌措；屯田司主屯種、抽分、薪炭、伕役、陵墓之事，組織墾殖及工商管理的職能非常明顯。[2]

六部掌管的工作，大體上包括了當時國家的基本政務。六部的分工，雖說是仿效《周禮》六卿，但實際上是唐宋以來六部制度的繼承和發展。所不同的是，唐宋及元代的六部歸屬尚書省或中書省，而明代廢中書省後，六部直接對皇帝負責，六部尚書在名義上是最高一級的行政官員，其地位非前代六部可比。另外，六部內的機構設置和分工，也打破了前代各部下轄四司的所謂「六部二十四司」的傳統模式，反映了國家權力機關的設置在適應社會經濟發展方面的進步。關於六部職權的行使狀況，以及六部和內閣、都察院等其他機構在明代國家權力結構中的地位和關係，將在下文進行論列。

1 中華書局標點本及各種版本的《明史》均為「百官」，誤，從《明會典》。

2 以上參見《明史》卷 72《職官志一》，以及正德、萬曆《明會典》的有關部分。

二、都察院、通政司及大理寺

與六部合稱為「九卿」的是都察院、通政司和大理寺。

都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這使得都察院的權力可以滲透到明代國家權力結構的各個環節，因而同時具有司法、財政、軍事、吏治等各方面的職能；大理寺為司法覆核機關，駁正刑部審理的重刑大獄。這兩個機關的具體情況也將在下文進行討論，本節只對通政司的職能作一概述。

通政司全稱為「通政使司」，是明太祖為防止中書省的專權而設置的「喉舌之司」，設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謄黃右通政一人（均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二人（正五品）。另設首領官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

由於通政司的設置具有特殊使命，故而被賦予特殊的地位，為九卿之一，居都察院之後而在大理寺之前，其職「掌受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通政使均參與。工作程序也有嚴格的規定：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均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與原狀一併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奏事，最初得直送御前開拆，後許於公廳啟示，節寫副本，然後奏聞；重要機關如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如有事關重大者，其入奏也須有通政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皆經通政司辨驗，並編號註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存底；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皆不得徑自封進，須由通政司匯總，早朝時一併進呈；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機密重務則隨時入奏；凡抄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由人員等，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即凡是以下達上的所有公私文書，均由通政司上達，在京各衙門下發的公文、勘合，均由通政司驗辨駁正，確實有「喉舌之司」的特權。[1]

但是，通政司的設置是為了防止中書省的專權，那麼，隨着中書省

1 《明史》卷 73《職官志二》。

的廢除，特別是明中後期皇帝不親理政務，外廷內閣六部新格局的形成，內廷司禮監下屬文書房掌收通政司每日封進本章並會極門京官及各藩所上封本，封駁之權又歸於六科，通政司的地位也日趨下降，雖然仍在九卿之列，但大致已屬閒曹，其地位的唯一體現，只是參與廷議和廷推。

三、太常、光祿及其他事務性衙門

在明代中央管理系統的權力結構中，除「九卿」之外，還有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尚寶司等一些衙門，管理一些具體的事務，其首腦與大理寺同，均稱「卿」，故通稱「京卿」。

這些「京卿」中，除大理寺位列九卿外，太常寺地位最高，為正三品衙門，設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太常寺其實是禮部之下一個相對獨立的掌管祭祀禮樂的事務性衙門，所以《明史》說它「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於禮部」[1]。

從屬官的設置，可以看出太常寺的職責範圍：典簿廳典簿二人（正七品），專掌日常庶務；博士二人（正七品）、協律郎二人（嘉靖時增至五人，正八品）、贊禮郎九人（嘉靖時增至三十三人，正九品）、司樂二十人（嘉靖時增至三十九人，從九品），這是主管禮樂的業務官員；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祈穀殿、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永陵、昭陵等均置祠祭署，各有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二人（從八品），這是分管祭祀的官員。另有犧牲所，設吏目一人（從九品），供給祭祀所用的犧牲物品。

無論是禮樂還是祭祀，太常寺的主要職責是與上天對話、是司「陰禮」的衙門，天神、地鬼均由其聯絡，故出任該寺正卿、少卿者，多是通曉陰陽之術的高手。而且，在位的皇帝越是相信天命，太常寺越受重視。成化、嘉靖年間太常寺設官的大大超員，便說明了這一點。不僅如此，大批

1 《明史》卷 74《職官志三》。

太常寺官員因得到寵信，棄「天事」而幹「人事」，從而給國家行政事務帶來了衝擊。[1]

除掌禮樂祭祀之外，**太常寺**專設少卿一人（正四品），提督四夷館。四夷館初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於此學習少數民族及外國語言、翻譯文字。永樂時有蒙古、女直（真）、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加上正德時增設的八百館、萬曆時增設的暹羅館，共為十館。明前期民族關係發展較快，海外交通也發達，故四夷館譯字生待遇較高，如參加科舉考試中式，可以得到鄉、會試科甲的同樣出身。待遇既高，趨之者也多，弊病也就日漸突顯。天順時，禮部侍郎鄒幹上疏說：「永樂間翰林院譯寫番字，俱於國子監選取監生習用。近年以來，官員軍民匠作厨役子弟投託教師，私自習學，濫求進用。況番字文書多關邊務，教習既濫，不免透漏夷情。乞飭翰林院，今後各館有缺，仍照永樂間例，選取年幼俊秀監生，送館習學，其教師不許擅留各家子弟私習及徇私保舉。」[2] 為了加強對四夷館的管理，弘治七年（1494）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為提督（嘉靖時裁卿，只留少卿），於是四夷館改隸太常寺。其實，像四夷館這樣的機構出現一些弊病，本是非常正常之事，加以整頓即可，即使要改，也應改隸主管外事接待的鴻臚寺，改隸太常寺則不倫不類（當然，明代在制度設置方面的不倫不類現象並非只表現在四夷館上）。這一方面使明朝的國際影響力逐漸下降，另一方面在太常寺的「提督」下無所事事，四夷館也日趨寥落。據隆慶時大學士高拱所說，「譯字生自嘉靖十六年（1537）考收之後，迄今垂三十年，中多事故更遷，所存者僅餘一二。世業無傳，番譯俱廢」[3]。

1 成化時期，有「道術」的著名「傳奉官」如李孜省、顧玒、鄧常恩、李景華、陳敭、康永韶等，均曾在太常寺任職。參見方志遠：《「傳奉官」與明成化時代》（《歷史研究》2007年第 1 期）。

2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 27《四譯館》。

3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 27《四譯館》。

光祿寺也是禮部的分支機構，參與天地鬼神的祭祀，但與太常寺掌祭祀禮樂、主要與上天進行語言和精神對話不同，光祿寺的主要職責是提供祭品，以便在物質上滿足天地鬼神的需要。另外，凡筵宴酒食及外使、降人的宴犒，也由光祿寺官員負責操辦。該寺設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從六品）。其屬官有：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錄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各設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司牧局大使一人（從九品），銀庫大使一人。從設官情況也可以看出光祿寺的主要職責是物資供應。《明史》概括光祿寺卿的職責是：「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屬，辨其名數，會其出入，量其豐約，以聽於禮部。」[1]

太僕寺專掌馬政。戰馬的繁殖和牧養是為軍隊服務的，所以太僕寺又是兵部的分支機構。其前身為設於答答失里營所及滁州的羣牧監，改太僕寺後為從三品衙門。該寺設卿一人（從三品），主寺事；少卿三人（其中一人為正德時增設，正四品），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寺丞四人（正六品），分理京衛、畿內及山東、河南六郡孳牧、寄養馬匹。其屬官有：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典勾省文移；常盈庫大使一人，典貯庫馬金。《明史．職官志》說太僕寺「掌牧馬之政令，以聽於兵部」，在明前期是一個較有權勢的衙門。洪武二十三年（1390）定制時，太僕寺轄有滁陽、大興等 14 牧監及其下屬的 97 個牧羣。永樂時，各牧監、牧羣有馬 190 多萬匹。其後，隨着北方人口的增加和牧場的被覆墾、被侵佔，牧場面積日蹇、馬匹數量日減，特別是御馬監干預馬政，太僕寺的地位也就逐漸下降。

鴻臚寺是禮部的分支機構，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設卿一人（正四品）主寺事；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從六品），以佐寺事。其屬有主簿廳，設主簿一人（從八品），管理本寺

1 《明史》卷 74《職官志三》。

庶事；司儀、司賓二署，各設署丞一人（正九品），為業務部門，從中可看出鴻臚寺的基本職責，一是禮儀，二是對外接待。又有鳴贊四人（從九品），專在行禮時發號令；序班五十人（從九品），為行禮時的領班。凡國家大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饗、經筵、冊封、進曆、進春、傳制、奏捷，凡在外官員朝覲、外國使節朝貢、派出使臣覆命及謝恩等，均由該寺主持行禮。對於不熟悉朝儀的官員及外國使臣，該司還負有教習禮儀的責任。

此外，可列入京卿的衙門還有尚寶司。這是一個與內廷尚寶監共掌寶璽、符牌、印章的衙門，地位特殊，但並無獨立辦事的權力。按明朝制度：「各寶皆內尚寶監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尚寶監請旨，然後赴內司領取。」[1] 可見，凡用寶、用符、用印，尚寶司均應先奏請，且須與尚寶監一同收、發、察、驗，基本上屬閒曹，所以該司只設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而無屬僚，在該司任職者也多屬以恩蔭寄祿者。

四、翰林院及其他近侍衙門

在明代中央管理系統中，還有翰林院、欽天監、太醫院等近侍衙門。但這些近侍衙門和宦官衙門不一樣，均由外官出任，而且依賴於專門的業務知識，故也可以被視為專業技術衙門。

翰林院是明代最重要的近侍衙門之一。明太祖於政權粗創時，就設立了翰林院，為正三品衙門，與六部品秩相同，設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等官。當時的翰林學士陶安既是議禮總裁官，又與中書省丞相李善長、御史中丞劉基等刪定律令。明太祖在制定政策、改革機構、考慮重大人事變動時，往往先與翰林諸臣商議。所以《明史》將翰林院職責概括為「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

1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 10《尚寶司》。

正文書，備天子顧問」[1]。

廢中書省後，六部品秩由正三品升為正二品，成為最高一級的行政管理機關，翰林院卻由正三品降為正五品。如果考慮到洪武十七年（1384）更定內官諸監、庫、局時，宦官的最高品秩僅為正七品，翰林院品秩的降低就容易理解了。既然要建立一個五府、六部、九卿各衙門相互頡頏、事皆皇帝總之的新權力體系，近侍衙門就不能干預政務，為此，必須在體制上對其進行壓制。至於後來從翰林院之中分出內閣，對政府各部門的事務進行裁決，地位在六部之上，內府各監又提升為正四品，且司禮監崛起，對內閣票擬進行審批，則是在皇帝由事必躬親到不親政不接見大臣這一根本轉變中新權力結構形成的體現。實際上，從洪武十四年明太祖命翰林、春坊官平駁諸司奏啟，到明成祖命解縉、胡廣等以翰林官的身份參預機務並導致內閣的產生和內閣制度的形成，以及內閣和司禮監對柄機要，都說明在君主專制制度下，君主的統治是離不開近侍衙門的。但上述變化對於翰林院來說，是一個悲劇。

內閣產生並最終與翰林院分署辦公（其實是將翰林院逐出），直接後果是翰林院在公開地位和實際作用上的下降。翰林院設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九人（正八品，均世襲），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孔目一人。學士們的工作主要是在內閣的帶領下參與經筵日講、編修實錄及玉牒、史志等書，編纂諸司章奏等。至於考議制度、備天子顧問，已是內閣的事情。有明一代，翰林院稱「清要」之地，「清」固然清，而其「要」，並不在於本衙門有何權勢，而是因為：一、這裏是出大學士之所在；二、這裏是「知識宦官」的教師之所在。

翰林院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被稱為「史官」的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和檢討（從七品），以及庶吉士們。這是歷屆科舉的佼佼者：一甲進士三人，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進士中的年輕有才

1 《明史》卷 73《職官志二》。

學者選入翰林院讀書，三年後散館，學業優秀者留翰林院，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這些史官們有機會參與經筵，陪皇帝讀書，升遷的機會多，而且是進入內閣的必由之階，故令人注目。有「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之說，庶吉士始進之時，便被視為「儲相」[1]。

明代翰林令人注目的另一方面是翰林官為內書堂教習。宣德元年（1426）七月，設內書堂教小內使讀書，第一位教官是劉翀，其原職是刑部主事，但改授翰林院修撰後才為教官。[2] 從景泰開始，內書堂教官均由翰林院侍講、修撰、編修、檢討擔任。這些翰林官的出身大都是一甲進士，或是庶吉士選留者。一般每次任命三四人，任期不限，最長的達二十年之久。由於司禮監宦官尤其是掌印太監和秉筆太監多出身於內書堂，故與出任教習的翰林官們有師生之誼。明代大臣入閣，多有複雜的政治背景，而在皇帝左右參預決策的司禮監太監們對此常常起着關鍵性的作用。業師歐陽琛教授曾從各種文獻中查得任內書堂教習的翰林官共 69 人（當然，出任過內書堂教習的翰林官遠遠不止這個數字），後來入閣的有 29 人，佔出任教習人數的五分之二。其中，景泰七年（1456）任教習的翰林官四人，入閣者三人（萬安、岳正、劉翀）；萬曆二十六年（1598）任命的三人，後來全都入閣（韓爌、朱國禎、沈淮）；萬曆三十九年任命的六名教習，後來有四人入閣（錢象坤、徐光啟、李標、來宗道）。[3] 雖然不能說這些翰林官的入閣都是由於司禮監太監的援引，但太監們在其中起的作用是不可否認的。

欽天監是一個帶有一定神祕色彩的專業技術衙門。明初沿元代之舊，稱「太史監」，任太史令的便是充滿神祕色彩的劉基。後改太史監為「太史院」，再改名「欽天監」。如果說太常寺的職責是與上天對話，欽天監的職責則是探測上天的奧祕和意圖。為了觀測天象，欽天監在北京城的東南

1 編輯註：參見方志遠《內閣、內監與皇帝：明代中央決策系統的權力關係》第三章，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25 年。

2 《明宣宗實錄》卷 19，宣德元年七月甲午。

3 歐陽琛：《明內府內書堂考略》，《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第 2 期。

立有觀象台，台上備有渾天儀、簡儀及其他設備。

欽天監設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掌察天文、定歷數及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諸天象，皆率其屬進行觀測，如有變異，則視為上天示警，密疏奏聞。其屬官有春、夏、中、秋、冬五官，設五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台郎八人（從七品，後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革一人）、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後革一人）、五官監候三人（正九品，後革一人）、五官司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革五人）。五官正主推算曆法、定四時，司曆、監候佐之；靈台郎主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象的變化；保章正專志天文的變化，以測定吉凶；挈壺正掌刻漏，以研求中星昏旦的位置；漏刻博士以漏定時，以牌換時，以鼓報更，以鐘鼓報晨旦，司晨佐之；欽天監所置觀象台，東、南、西、北四面各有四名天文生，輪番測候。

由於該監專業性強，故監官不得改任其他衙門，且子孫世襲，不得改從他業。洪武時曾下嚴令：「欽天監人員別習他業、不學天文歷數者，俱發海南充軍。」[1] 天順時，曾一度允許天文生應科舉，隨即因洪武時有禁令而停止。如果監官員缺，由禮部訪尋試用。在監官員上自五官正、五官靈台郎，下至司曆、司晨、博士，以及天文生、陰陽人等，一方面要恪盡職守，觀察天象、修訂曆法，為大營建、大征討以及皇帝的冠婚、陵寢等選寶地、擇吉日，另一方面得不斷學習專業知識、汲取先進技術、改進工作方法。

在古代中國的科學技術中，天文曆法是最先進的領域，到明代前期，這方面也保持着世界領先水平，欽天監的工作功不可沒。但是，由於觀測儀器和觀測技術長期沒有突破性發展，當西方近代天文學興起之後，欽天監的一套老辦法就顯得落伍了。所以明末聘請著名西方傳教士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湯若望等參與欽天監修訂曆書的工作，採用西方學者的天體運動體系和幾何計算系統，完成了比以往曆法更為先進的《崇禎曆書》，

1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 29《欽天監》。

這也是明代欽天監在吸收西方新技術之後作出的最重大的貢獻。

與天文曆法一樣，醫藥學在中國古代也非常發達。作為掌管醫療的最高機關，**太醫院**自然也是一個技術性非常強的衙門。該衙門設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有御醫四人（後增至十八人，隆慶時定為十人，正八品）、吏目一人（隆慶時定為十人，從九品）。轄生藥庫、惠民藥局，各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醫院的職責是雙重性的，一方面是皇室的御用醫療機關，故稱「御醫」。如皇帝或太后、嬪妃有病，院使、院判及御醫一同診視，共議病情並開具藥方，會同內臣選藥，藥劑須連名封記，開寫藥性及證治之法；烹調「御藥」，由院官與內臣監視，每次均二劑合一烹調，然後分成兩份，御醫、內臣先嚐一份，另一份才進呈皇帝及其親屬服用。一旦發生意外，院官及御醫、內臣均得承擔責任。除給皇帝及其嬪妃治病，如藩王府請醫，或文武大臣及外國君長有病，也往往派御醫治療。太醫院另一方面的職責是主管全國的官方醫藥機構、培訓醫務人才。當時的醫術分為大方脈、小方脈、婦人、瘡瘍、針灸、眼、口齒、接骨、傷寒、咽喉、金鏃、按摩、祝由等十三科，醫官、醫生、醫士，或專攻一科，或兼攻多科，均選自醫家子弟，並經過專門的訓練，考試合格方可任用。即使在職的醫官、醫生、醫士，也得定期接受考核，不合格者即行革除。外省各府州縣均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及居民聚集處，均設有醫生、醫士或醫官，皆由本院考試及差遣。[1]

第二節　內府「二十四衙門」各司其職

明太祖在位期間，不僅對外廷文官機構進行了一系列調整，還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內廷宦官機構。

1　《明史》卷 74《職官志三》。

吳元年（1367）九月，置內使監，設監令，秩正四品，下有丞、奉御、內使、典簿。不久，分內使監為內使、御用二監，各設令一人，秩正三品。又置御馬司，設司正，秩正五品。這是明太祖在建元洪武之前設立的第一批宦官機構。[1]

明太祖曾一再告誡有關部門：「古時此輩（指宦官）所治，止於酒漿醯醢、司服、守祧數事。今朕亦不過以備使令，非別有委任。可斟酌其宜，毋令過多。」又說：「此輩自古以來，求其善良，千百中不一二見。若用以為耳目，即耳目蔽矣；以為腹心，則腹心病矣。馭之之道，但常戒敕，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則驕恣，畏法則檢束。檢束則自不敢為非也。」[2] 但從吳元年到洪武十七年（1384）初，宦官機構已增至七監，另有司局若干。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宦官衙門定為十一監二司六局。十一監：神宮、尚寶、孝陵神宮、尚膳、尚衣、司設、內官、司禮、御馬、印綬、直殿。二司：鍾鼓、惜薪。六局：兵仗、內織染、針工、巾帽、司苑、酒醋麵。十一監各設太監一人，秩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秩從四品，左、右監臣各一人，秩正五品，典簿一人，秩正六品。司有司正，局有大使，皆正五品。[3] 到洪武三十年七月，宦官機構已增至十二監二司七局，均為正四品衙門，每個衙門的設官也大量增加，另有門官、庫使等。[4]《明史．職官志》記載了這些衙門的名稱和職責。[5]：

司禮監，如前冊所說，這是內府最具權威性的一個衙門，故有「首監」之稱。設提督太監一員，掌印太監一員，秉筆太監、隨堂太監、書籍名畫等庫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等無定員。提督督理皇城內一應儀禮刑名，

1　《明太祖實錄》卷 25，吳元年九月丁亥。

2　《明太祖實錄》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

3　《明太祖實錄》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附條。

4　《明太祖實錄》卷 254，洪武三十年七月庚戌。

5　《明史．職官志》對明代宦官衙門的記載，很大程度上是依據劉若愚《酌中志》卷 16《內府衙門識掌》，反映的大抵是萬曆、天啟間的情況。本節的敘述以《明史．職官志》為主，也參考了《酌中志》的記載。

以及管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催督光祿供應等事。掌印掌理內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筆、隨堂掌章奏文書，照閣票批硃即「批紅」；其中有寵者一人提督東廠。掌司各掌所司事務，典簿掌記奏章及諸出納號簿。

所屬有內書房，專掌通政司每日封進本章，並會極門京官所上封本，是一個極為機要的機構。有內書堂，為小內使讀書之所。又有南京、鳳陽、承天、天壽山等處守備太監等。

內官監，這是曾經的內府首監，後讓位於司禮監而以掌管皇城供給為主。設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木、石、瓦、土、塔材、東行、西行、油漆、婚禮、火藥十作，及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等，並國家營造宮室、陵墓，銅錫妝奩、器用暨冰窖諸事。

御用監，這是內府掌管器物用具的衙門，設掌印太監一員，裏外把總二員，典簿、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御前所用圍屏、牀榻諸木器，及紫檀、象牙、烏木螺鈿諸玩器。另有仁智殿監工一員，掌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冊等。在這個衙門供職的宦官，應該對於把玩古董、字畫有一定的經驗。[1]

司設監，設員與內官監同，掌鹵簿、儀仗、帷幕諸事。

御馬監，這是內府的又一個要害衙門，既掌兵符令旗，與外廷兵部相酹；又掌四衛、勇士營，與外廷都督府相抗；並掌草場及皇店、皇莊，為

1 御用監是吳元年設置的最早一批宦官衙門之一，但於洪武六年改為供奉司，復於二十二年罷去。（《明太祖實錄》卷 83，洪武六年六月辛未：御用監改為供奉司。《明太祖實錄》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己亥：罷供奉司。）所以在洪武二十八年的十一監和三十年的十二監中都沒有御用監，也沒有供奉司。但洪武二年八月，在置御馬監前身御馬司的同時，置御用司；（《明太祖實錄》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置御馬、御用二司。）宣德元年六月，改御用司為隨駕御用監。（《明宣宗實錄》卷 18，宣德元年六月壬午：改御用司為隨駕御用監。）是從洪武二年八月至宣德元年六月間御用司應一直存在，但《實錄》在記洪武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兩次宦官機構的改革時均未載御用司，疑為漏載。

內府的「戶部」。設掌印、監督、提督太監各一員。騰驤四衛營各設監官、掌司、典簿、寫字、拿馬等員。象房有掌司等員。

神宮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管理無定員，掌太廟各廟灑掃香燈等事。其職責與外廷的太常寺相類似。

尚膳監，掌印太監一員，提督光祿太監一員，總理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及各牛羊等房廠監工無定員，掌御膳及宮內食用並筵宴諸事。

尚寶監，掌印一員，僉書、掌司無定員，掌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凡用寶，外尚寶司以揭帖赴監請旨，至女官尚寶司領取，監視外司用印後，存號簿，繳進。

印綬監，設員同尚寶監，掌古今通集庫，並鐵券、誥敕、貼黃、印信、勘合、符驗、信符諸事。這兩個衙門地位不高，但因掌「御寶」「印綬」，故責任不輕。

直殿監，設員同印綬監，掌各殿及廊廡掃除事。

尚衣監，設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御用冠冕、袍服及履舄、靴襪之事。

都知監，與內官監相似，也是一個被剝奪了主要職責的衙門。設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長隨、奉御無定員，初掌各監行移、關知、勘合之事，後僅隨駕前導警蹕。

以上為十二監。

惜薪司，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掌道、掌司、寫字、監工及外廠、北廠、南廠、新南廠、新西廠各設僉書、監工，俱無定員，掌所用薪炭之事。

鐘鼓司，這是內府中掌管娛樂的衙門，設掌印太監一員，僉書、司房、學藝官無定員，掌管出朝鐘鼓，及內樂、傳奇、過錦、打稻諸雜戲。

寶鈔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管理、監工無定員，掌造粗細草紙。

混堂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無定員，掌沐浴之事。

以上為四司，但洪武三十年七月時，尚無寶鈔、混堂二司，二司似為

永樂時置。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提督軍器庫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製造軍器。下轄火藥司。

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打造金銀器飾。

浣衣局，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無定員。凡宮人年老及罷退廢者，均發此局居住。

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宮內使帽靴、駙馬冠靴及就藩諸旗尉帽靴。

針工局，設員同巾帽局，掌造宮中衣服。

內織染局，設員同巾帽局，掌染造御用及宮內應用緞匹。下轄城西藍靛廠。

酒醋麵局，設員同巾帽局，掌宮內食用酒醋、糖醬、麵豆諸物。

司苑局，設員同巾帽局，掌蔬菜、瓜果。

以上為八局，其職責與外廷的工部相對應，所轄工匠甚多。其中浣衣局為永樂以後置。

這十二監、四司、八局通稱「二十四衙門」，為明朝宦官的主要常設機構，基本上在洪武時設置。但是，在這二十四個衙門之外，還有包括內承運庫、供用庫、司鑰庫及被稱為「十庫」的甲字、乙字、丙字等庫在內的內府庫，包括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等諸門在內的管理機構，等等。

從以上宦官衙門的設置和職掌可以看出，儘管明太祖多次在公開場合抨擊漢唐宦官專權的弊病，並一再頒佈有關宦官參政的禁令，卻又不斷擴充宦官機構，調整其品秩，確定其職掌，加重其權勢，其用意乃在於建立一套能和外廷分庭抗禮的內廷機構，以全面實現其各衙門「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的政治體制的設想。後世子孫則將這一設想推向極端，不僅內外廷彼此頡頏，甚至內廷壓制外廷，造成了表面上是內閣與司禮監「對柄機要」實則司禮監製約內閣的以內制外的局面。

第三節　南北兩京的定制及其在國家權力結構中的作用

一、南北兩京的權宜與定制

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行政管理系統不同於歷代漢人政權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南北兩京制度。

元順帝至正十六年（1356）三月，朱元璋集團攻破江寧，改元集慶路為應天府。此後攻城略地，均以應天為根本。明朝建立後，以應天為南京，洪武十一年（1378）定都，稱「京師」。[1]

從改集慶為應天，又以應天為南京、為京師，經歷了一個決策定都的過程。早在朱元璋南下至定遠妙山時，馮國用就提出，金陵龍蟠虎踞，為帝王之都，建議「先拔之以為根本」[2]。後渡江克太平，陶安也認為：「金陵古帝王之都，龍盤虎踞，限以長江，若取而有之，據其形勝，出兵以臨四方，則何向不克？」[3] 話雖如此，可誰都清楚，南京固佔地利，但在此建立基業的，全是據有江南半壁江山的偏安政權，大一統帝國沒一個定都江南。馮國用、陶安的建議，也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提出的。

明太祖稱帝時，定國號為「大明」，年號為「洪武」，又冊皇后、立太子，唯獨沒有定都。稱帝七個月後，太祖才以應天為「南京」，而以開封為「北京」，可見在定都問題上一直舉棋不定。洪武二年九月，明太祖與羣臣商議建都之事，仍是各有主張。有人主張建都長安、洛陽，有人傾向開封、北京，當然也有人堅持定都南京。雖然明太祖自己曾經表示，「建業江南形勝，真足立國」，但主要是考慮到「平定之初，民未甦息」[4]，如定都關、洛、汴、燕，供給力役皆賴江南；如定都南京，則可省去轉輸之

1 《明史》卷 40《地理志一》。

2 《明史》卷 129《馮國用傳》。

3 《明太祖實錄》卷 3，至正十五年四月丁巳。

4 《明太祖實錄》卷 45，洪武二年九月癸卯。

勞。加上南京有吳王時所建的宮殿，可暫免大興土木。

洪武十一年，改稱南京為京師，定都問題看上去已經解決，但明太祖心裏並不踏實。正如後來鄭曉所說：「國朝定鼎金陵，本興王之地，然江南形勢，終不能控制西北。」[1]《明史．興宗孝康皇帝傳》說：

>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敕太子巡撫陝西。先是，帝以應天、開封為南、北京，臨濠為中都。御史胡子祺上書曰：「天下形勝之地可都者四：河東地勢高，控制西北，堯嘗都之，然其地苦寒；汴梁襟帶河、淮，宋嘗都之，然其地平曠，無險可憑；洛陽周公卜之，周、漢遷之，然嵩、邙非有淆、函、終南之阻，澗、瀍、伊、洛非有涇、渭、灞、滻之雄。夫據百二河山之勝、可以聳諸侯之望，舉天下莫關中若也。」

明太祖被胡子祺之言打動，故有懿文太子朱標的關中之行。因此，人們認為朱標的西行，巡撫是虛，籌劃遷都才是實。

但是，胡子祺關於定都的一番議論，帶有明顯的局限性。他所列舉的「可都者」，只限於歷代漢人政權定都之處，卻將元大都北京摒棄不提。雖然在北京建都的遼、金、元均是「胡人」政權，但作為政治家的劉基顯然比文人胡子祺有更博大的胸懷和更卓越的見識，他明確表示過北京作為都城的無可取代的優勢：

> 元氏入主中原，佐以姚、劉、許、律諸君子。雖因其邇於陰山以定都，而地形之強，實甲天下。撫據全盛，幾將百年。一時文章，亦頗有奇氣，未必非山川形勝風氣之觀感或有以助之也。至於元季，四方鼎沸，而國都固猶晏然自若也。蓋其東連滄海，西接晉冀，前者瀦大陸之利，北有重關天險之固。若非天命所歸，其主自遜於荒，而以勢利相持，雖引百萬之兵頓之堅城之下，歲月之間，成敗利鈍，未知其勢孰為得失也。[1]

1 鄭曉：《今言》卷 4 之 274。

其實，明太祖也未嘗沒有考慮過定都北京，據何孟春《餘冬序錄》記載，明太祖曾問廷臣：「北平建都，可以控制胡虜，比南京何如？」修撰鮑頻認為北京「地氣天運已盡，不可因也」，並重彈帝王之興「在德不在險」的老調。而建國之初，百廢待舉，明太祖暫時放棄了遷都北京的念頭。[2] 加上太子朱標的去世，秦、晉、燕、寧諸王扼守諸邊以及其他因素，明太祖在位的三十一年內未行遷都。

成祖「靖難」奪位的成功，使遷都問題重新提出。北京既為燕藩故邸，是興王之地；而靖難的成功，在成祖看來，又未嘗不是因為北京的「形勝」壓制了南京。加上來自北方的邊患越來越嚴重，所以成祖很快就確定營建北京。

永樂元年（1403）正月，禮部尚書李至剛等人上言：「自昔帝王，或起布衣平定天下，或由外藩入承大統，而於肇跡之地，皆有升崇。切見北平布政司實皇上承運興化之地，宜遵太祖高皇中都之制，立為京都。」[3] 李至剛等人之疏，實秉承成祖的意旨，故很快「報可」，以北平為北京，並仿南京應天府，改北平府為順天府。永樂十八年九月，詔告天下，以北京為「京師」，改原先「京師」為「南京」。[4] 經過仁、宣時期的醞釀和爭論，最終在英宗正統六年（1441）十一月定都北京並以南京為陪都，確立了南北兩京制度。[5]

二、南京的地位及機構配置

遷都北京之後，如何擺正兩京的地位，是一個關係全局的問題。一方

1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 1《形勝》。

2 何孟春：《餘冬序錄》，《紀錄彙編》卷 149。

3 《明太宗實錄》卷 16，永樂元年正月辛卯。

4 《明太宗實錄》卷 17，永樂元年二月庚戌；卷 229，永樂十八年九月丁亥。

5 《明英宗實錄》卷 85，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